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1. 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税预扣预缴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全年60000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0000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0000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60000元。
3. 本纳税年度自1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要点解析（新）

1. **综合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1】“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备注2】上述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年度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1)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的；
- (2)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400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4)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前述第3条规定情形的；

（3）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下列扣除**：

(1) 减除费用六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3)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4)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2)项至第(5)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7. 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应当符合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办理汇算清缴：

(1) 自行办理；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代为办理；纳税人提出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的，单位不得代为办理；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9. 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10. 纳税人、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需将全部综合所得、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自汇算清缴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11. 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单位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通知纳税人。

纳税人发现汇算清缴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者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更正申报。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2. 在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年度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为尚未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3.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上一汇算清缴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完成汇算清缴。

14. 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可以通过个税APP、网站选择简易申报方式办理汇算清缴退税。

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5.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1) 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2) 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16.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7.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18.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逾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1. 加收的利息，应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

3. 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